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II/1/16 Pt XXX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CA  
電話 TEL NO. : 2810 236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1528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委任

劉慧卿議員及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致函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新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人選表達意見及建議。而社會上亦有個別團體及人士對此項任命表達關注。本局現提供有關資料及回應。

### 私隱專員的招聘與任命

政府十分重視私隱專員的工作，這次委任是透過公開招聘，並由人事顧問公司協助處理有關的工作。而遴選委員會成員亦分別在社會服務、公共行政、企業管治及管理及其他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及知識。遴選委員會由史美倫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成小澄博士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遴選委員會按各項客觀準則（包括領袖才能、管理能力、視野、承擔和品格、經驗和知識，以及溝通技巧）詳細考慮了各候選人，向行政長官建議合適的人選。行政長官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後，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第5(3)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蔣任宏先生作為私隱專員，這是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任命。

就蔣先生在作為郵政署署長期間一些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報道，蔣先生和香港郵政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七月二十七日作出澄清。遴選委員會在考慮申請者時，亦有理解蔣先生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視野和承擔，並經考慮公正和客觀的準則後，認為蔣先生是適合的人選。

有個別機構和人士對蔣先生的前公務員身分表達關注。事實上，能否勝任領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有關人選的行政及管理經驗、承擔、領導才能、品格及溝通技巧等。我們相信蔣先生會帶領公署不偏不倚地履行其法定職責。我們亦有信心在蔣先生的領導下，公署將積極在社會上繼續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至於《巴黎原則》，這是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在一九九一年召開，討論就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組成、地位和職能的研討會所作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其後亦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認同。雖然從法律觀點，這些建議並不構成必須履行的義務，但我們一向都尊重人權委員會的意見。

《巴黎原則》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有關。公署並非這類擁有廣泛權力的國家機構。然而，公署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擁有私隱條例賦予的各種職能及權力。私隱專員會繼續帶領公署行使這些職能和權力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私隱專員出席立法會會議

我們已將劉議員和羅總幹事的意見轉達予蔣先生。在立法會秋季復會時，我們相信蔣先生會樂意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各委員及公眾交代他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理念和承擔及未來的工作計劃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健華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